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过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并购贷款的议案》；此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 10% 的股权，并办理完成了收购股权的过户手续，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的子公司。据此，为了增加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营运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在年度总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3,900 万元，并将公司所持有的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20% 股权提供质押，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